芮政函〔2021〕15 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芮城县水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组织机构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变更芮城县水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代表等的请示》（芮水发〔2021〕44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变更芮城县水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变更后该项目法人代表为乔雪琪，技术负责人为梁栋。项目部下设工程组、财务组、质检组、综合组。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特此批复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